

# 中共枣庄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

## 关于开展枣庄市 2021 年 “十佳美丽乡村”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委农办、农业农村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按照《关于开展全域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打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鲁南样板的实施意见》（枣农委发〔2020〕3号）文件要求，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枣庄市 2021 年“十佳美丽乡村”公众投票评选活动。

### 一、活动主题

用美丽乡村撬动“美丽经济”，让绿水青山变为“金山银山”。

### 二、活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

### 三、主办单位

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

### 四、评选活动

#### （一）参评对象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 2019 年、2020 年以来创建的省、市、

县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已被评为“十佳美丽乡村”和“十佳宜居乡村”的村庄不再参与本次评选）。

## （二）评选标准

候选村庄以行政村为单位，能够立足村庄资源禀赋，具有自己独特的魅力，符合省、市、县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标准。能够有机结合传统农业文明和现代乡土文化、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共同促进农村美、农民富。是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综合体现，能够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发挥典型示范作用。重点推荐枣庄市美丽乡村游精品路线和今年新创建的市级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内的村庄，形成以点带面，多点开花的势头，让美丽乡村游持续升温，进一步提升和带动美丽乡村精品片区发展。

## 五、评选步骤

推荐阶段（7月12日—7月16日）：“十佳美丽乡村”候选村庄推荐。滕州市推荐6个村，山亭区推荐6个村，峰城区、薛城区、市中区和台儿庄区各推荐4个村，枣庄高新区推荐2个村，共推荐30个村。填写《枣庄市“十佳美丽乡村”评选申报表》，提供简要村情（不超过500字）和反映参选村庄情况的电子图片3-5幅及其文字说明，电子图片。

申报材料请于7月16日前发至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联系电话：3921608；邮箱：zzncshsy@163.com。

票选阶段（7月21日—7月27日）：开展网络投票。经过推荐阶段后，将通过“枣庄农业农村”微信公众号等开展网络投票，通过

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对推荐村庄进行集中宣传展示，帮助市民发现身边的美丽乡村，引发市民实地体验的兴趣。网络投票分值比重占到 50%。

综评阶段(7月28日—7月31日)：组织专家对网络投票前20名的参评乡村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比重占到50%。最后综合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意见，评选出全市“十佳美丽乡村”。

附件：枣庄市“十佳美丽乡村”评选申报表



附件:

## 枣庄市“十佳美丽乡村”评选申报表

村庄名称				所属镇街			
参评乡村基本情况	户数		户籍人口数		常住人口数		乡村面积
	2020 年经济指标		村集体收入			村民人均纯收入	
	村内旅游景点						
参评村文字简介							